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相 對 人 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梅英

相 對 人 林瑩政

林泉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瑩政、林泉亨應給付聲請人之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3,086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

二、查兩造間拆屋還地等事件，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0號判

01 決後，相對人均不服提起上訴，其中陳梅英於第二審程序中
02 撤回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1
03 號判決上訴駁回，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瑩政及林泉亨
04 （下稱亨福公司等3人）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
05 度台上字第1150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其中第一訴訟費
06 用由被告（除被告陳梅英外）負擔（意即由亨福公司等3人
07 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亨福公司等3人）負
08 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即亨福公司等3人）。

09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核屬本件訴
10 訟費用，依上開說明，應由亨福公司等3人負擔。故亨福公
11 司等3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3,086
12 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3 利息。

14 四、又相對人陳梅英並非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聲請人將陳梅英
15 列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相對人，核無必要，是聲請
16 人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

22 附表：聲請人之費用計算書
23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考
1	第一審裁判費	123,936元	106年4月12日收據
2	第一審複丈費 及建物測量費	19,150元	106年5月23日收據（800元） 106年8月11日收據（14,250元）

(續上頁)

01

			106年10月16日收據(750元) 106年11月17日收據(750元) 107年4月26日收據(2,600元)
3	第三審律師酬金	30,000元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829號裁定
合計		173,086元	均由聲請人墊付